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家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